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2622 号”文核准。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4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20甬港01，债券代码：163214）票面利率为3.03%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0甬港02，债券代码：163215）票面利率为3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3月5日-2020年3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3 月 5 日

